

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
动机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根喜

项目负责人：董萌培

建设单位：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63-5031936

邮编：242500

地址：宣城市泾县泾川镇南华路 86 号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551-67891265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D19
栋 4 楼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依据.....	- 3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7 -
3 项目建设情况.....	- 8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8 -
3.2 建设内容.....	- 10 -
3.3 生产工艺.....	- 14 -
3.4 用水环节分析及水平衡.....	30
3.6 项目变动情况.....	28
4 环境保护设施.....	29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29
4.1.1 废水.....	29
4.1.2 废气.....	30
4.1.3 噪声.....	32
4.1.4 固体废物.....	3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4
4.2.2 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	35
4.2.3 其他设施.....	3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4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3

6 验收执行标准.....	46
7 验收监测内容.....	4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8
7.1.1 废水.....	48
7.1.2 废气.....	48
7.1.3 厂界噪声监测.....	4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1 监测分析方法.....	49
8.2 监测仪器.....	51
8.3 人员能力.....	5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
9 验收监测结果.....	54
9.1 生产工况.....	5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4
9.2.1 废水.....	56
9.2.2 废气.....	56
9.2.3 厂界噪声.....	58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 公众意见调查.....	59
10.1 调查目的.....	59
10.2 调查范围和方式.....	59
10.3 调查内容.....	59
10.4 调查结果.....	61
11 验收监测结论.....	62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2
11.2 建议.....	62

1 项目概况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皖南电机厂）始建于 1958 年，2002 年改制为民营股份制企业，专注电机制造，是中国高效电机制造专家，是中国中小型电机行业最具规模和实力的生产企业之一，系中国机械工业 100 强、中国电机工业 20 强。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形成了以低压高效、高压高效为主导，多种派生系列并举的生产制造格局，产品涵盖 YE3、YX3 高效、低压大功率、防爆、高压、变频、制动、Z4 直流、分马力、不锈钢、NEMA 标准、新能源汽车用电机、电动叉车牵引电机等，共 50 多个系列 10000 多个基本规格。出口产品覆盖到欧盟 IEC 标准、北美 NEMA 标准和日本 JIS 标准

现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的逐步扩大，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泾县经济开发区 322 省道北侧、张家洼路西侧新建“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在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件详见附件。项目拟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新建标准厂房 4 间，购置机座加工单元 6 组、转轴加工自动线 2 组、自动嵌线流水线 13 条、连续浸漆设备 2 台、生产装配线 2 条等其他生产加工设备，二期购置机座加工单元 5 组、自动嵌线流水线 4 条、连续浸漆设备 2 台、生产装配线 2 条等其他生产加工设备，配套建设变配电、给排水、消防、安全、环保、绿化等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9 日，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17]203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准立项建设。2018 年 4 月 16 日，泾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下达了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函。2018 年 5 月，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送至泾县环境保护局给予审批。2018 年 5 月 15 日，泾县环境保护局（泾环综函[2018]23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2019 年 4 月，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皖南电机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报告；2019 年 5 月 5 日，泾县环境保护局，泾环综函[2019]24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报告进行备案。我单位根据泾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函，全面落实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目前本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二期目前未进行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联合厂房以及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不涉及二期的设施和生产工序。生产规模

为 5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6 月建设完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的相关要求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我单位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分为成立验收小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编制报告及审核、召开验收会议、提出验收意见、形成验收报告、公开验收报告等 8 个主要验收流程，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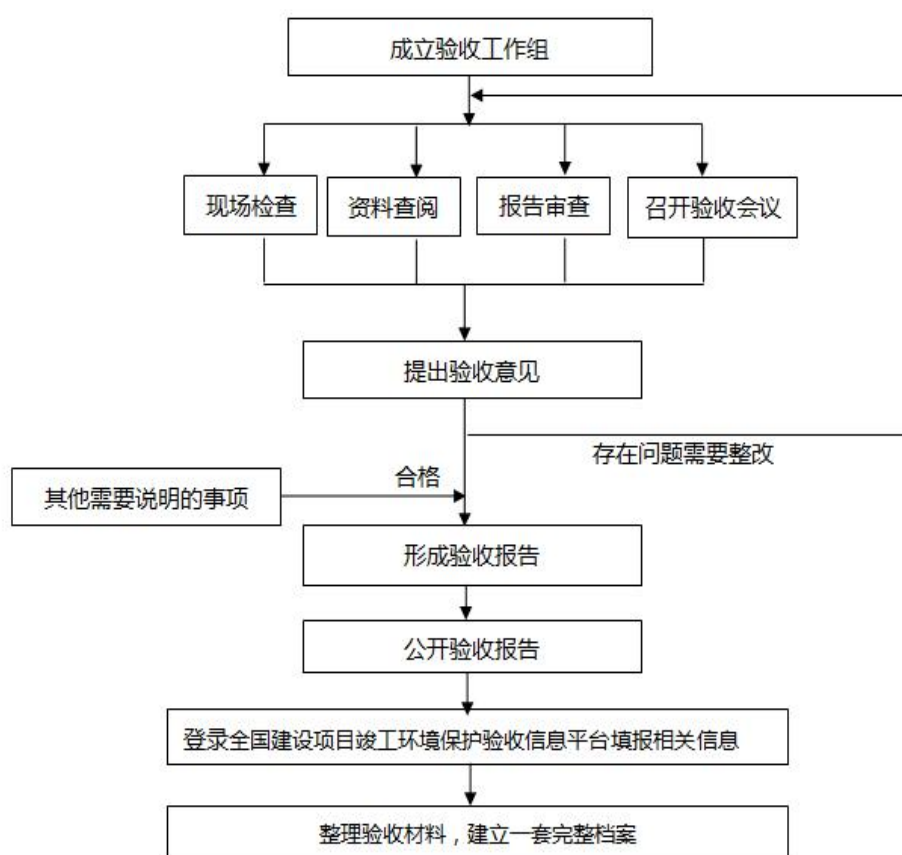


图 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流程

2020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我单位将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工况调整至稳定状态，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生产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根据我单位出具的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

验收期间，我单位在认真听取了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和当地群众的意见基础上，对本项目周边所涉及的村庄、居民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2020 年 8 月，我单位对本项目调查和监测的结果进行了整理，编制完成了《安徽皖南电机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7.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
-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1）；
- （11）《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2011]35 号，2011.10.17）；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13）《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3]104 号，2013.11.15）；
- （1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8.3）；
- （15）《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 年第 36 号，2013.6.8）；

- （1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8.6.6）；
- （17）《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5 号，1999.10.1）；
- （18）《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2018.1.1）；
- （19）《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环法函[2005]114 号，2005.3.17）；
- （20）《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3]89 号，2013.12.30）；
- （2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皖环发[2013]91 号，2013.10.18）；
- （22）《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2015.1.3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
- （2）《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 （3）《关于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泾县环境保护局）；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和入区项目主导产业定位要求；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泾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报告书的批复如下：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 KW 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报告书》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 KW 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项目经县发改委发改备案（2017）203 号文备案，拟建于泾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新建标准厂房 300m，购置机座加工单元 6 组、转轴加工自动线 2 组、自动嵌线流水线 4 条连续浸漆设备 2 台、生产装配线 2 条等其他生产加工设备；二期购置机座加工单元 5 组、自动嵌线流水线 4 条、连续漫漆设备 2 台、生产装配线 2 条等其他生产加工设备，配套建设变配电、给排水、消防、安全、环保、绿化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

1、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冲洗废水通过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施工现场须围挡封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车辆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采用封闭、遮盖措施，施工现场土方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相关标准要求。

3、施工期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在午休时间及夜间施工，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标准要求。

4、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处理，禁止乱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至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营运期环境管理

（一）废气。浸漆及烘干废气在密闭环境进行，浸漆及烘干工序废气通过风

机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浸漆设备废气和更换下来的活性炭通过脱附处理引至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苯乙烯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二级标准，VOCs 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喷漆及烘干废气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喷漆过程水帘装置负压收集，12 台水帘喷漆柜喷漆废气与烘干区废气一并收集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更换的活性炭通过脱附处理产生的废气再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铸铝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脱模废气经集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用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二甲苯、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

(二)废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喷漆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漆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采取消声、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废皂化液、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含油手套、抹布、废金属屑、生活垃圾等。项目机加工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皂化液、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包括含油手套、抹布)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

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六、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项目”备案文件（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17]203 号，2017.11.9）；

（2）“关于同意年产 1000 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建设规模和内容”（发改投资[2017]230 号）；

（3）“关于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泾县环境保护局）；

（4）《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5）；

（5）“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泾县环境保护局，泾环综函[2018]23 号，2018.5.15）；

（6）《皖南电机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报告》（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4）

（7）“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报告备案的函（泾县环境保护局，泾环综函[2019]24 号，2018.5.5）；

（8）“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2019.5）；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区现状为待建工业用地，项目区东侧现状为空地，在建国家电动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东侧隔路为泾县隆鑫铸造有限公司，南侧为泾县开发区管委会和待搬迁的安徽红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青弋江灌区总干渠，隔青弋江灌区总干渠为张家洼，北侧为空厂房及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东北侧为泾县鸿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 170 亩。项目地理位置如图 3.1-1 所示。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各生产车间外沿边界 100 米。根据现场调研及核查可知，该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且无规划的居住用地，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图 3.1-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2）平面布置

公司厂区一期工程已基本建成，厂区内部的一期生产厂房已经建设完成，主要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已经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厂区功能分区明确，物流短捷顺畅、布置紧凑合理，较好的满足生产、运输、消防及管线敷设等各方面的要求。本项目平面布置及各生产厂房见附图。

3.2 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一期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如表 3.2-1 所示。

表 3.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一期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 号车间 (线圈车间)	新建 1 号车间（一层，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 7277.67m ² ），车间内设 13 条自动嵌接流水线和 4 台真空连续浸漆机（电加热），主要进行线圈绕线、嵌线和定子浸漆及烘干。 绕线、嵌线区：位于车间南部及东北角，铜漆包线在半成品定子铁芯上绕线、嵌线、接线。 浸漆及烘干区：位于自动嵌接流水线北侧，对处理后的定子浸漆绝缘烘干。	厂区内 1 号车间已经建设完成，高度为 9m，车间内自动嵌接流水线为 11 条，其他与环评一致
	2 号车间 (转子车间)	新建 2 号车间（一层，位于 1 号车间北侧，2 号车间建筑面积 5840.87 m ² ），主要进行转轴加工和转子铸铝生产。 转轴加工：位于车间西部及南部，转轴下料及车削均外协，在厂区内经过磨削、铣削、钻孔、攻丝等加工完成转轴产品。 转子铸铝区：位于车间东北部，铝锭经熔化保温后压铸成转子半成品，再与转轴进行热套，经过转子车加工、校动平衡等过程形成成品转子。	厂区内 2 号车间已经建设完成，高度为 9m，车间内生产设备和生产线已经建设完成，厂房内设备已经可以正常生产，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3 号车间 (机加工车间)	新建 3 号车间（一层，位于 2 号车间北侧，3 号车间建筑面积 5181.03m ² ），进行端盖及机座加工，设机座加工单元 6 组，端盖、机座毛坯件经车、镗、打眼、攻丝等精加工成端盖、机座成品。	3 号车间厂房建设已经完成，车间内机加工生产线已经安装完成并通电使用。
	4 号车间 (总装 1 车间)	新建 4 号车间（一层，位于 1 号车间西侧，4 号车间建筑面积 11058.15m ² ），主要进行喷漆、烘干和总装。 喷漆及烘干：设 3 条喷漆线（每条喷漆线配 2 台水帘喷漆柜）对电机半成品喷漆处理。 总装：位于车间中部，设 2 条总装生产线，将端盖、机座、定子、转子等按工序组装，主要配件包括轴承、接线端子、紧固件等。完成前装配后，进行表面喷漆及烘干，然后添加轴套、铭牌等进行电机总装。	4 号车间厂房建设已经完成，喷漆、烘干和总装生产线已经组装完成并通电投入使用。与环评一致
辅助	综合楼	一期不建，二期建设。	综合楼暂未建设，属于二期建设工程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年产 300 台低速大转矩智能节能永磁驱动电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食堂	位于厂区东南角，用于员工就餐，1 栋 2 层，建筑面积 519.96m ²	厂区食堂已完成建设	
	门卫	一层，共两个，分别位于厂区南侧和西侧，建筑面积均为 22.19m ²	已经建设完成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 4 号车间东部，储存轴承、接线端子、紧固件、轴套、铭牌以及其他外购配件等，储存周期 30 天，建筑面积 1500m ²	仓库均依托于车间储存，生产车间已经建设完成，可以投入使用	
	半成品库	位于 2 号车间西部，储存压装定子、成品基座等，储存周期 5 天，建筑面积 500m ²		
	成品库	位于 4 号车间西部，储存电动机成品，储存周期 10 天，建筑面积 289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由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管网供水，用水量为 4983.28t/a	厂区内雨污管网已经接通，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已经建成运行，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喷漆及清洗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预处理后均接管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3828t/a		
	供配电	开发区市政供电，采用 5 台 400KVA 变压器，项目年用电量为 220 万度。	生产车间内设备均已通电	
	暖通	办公区采用分体空调。	综合楼建设后安装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浸漆和烘干废气	浸漆和烘干废气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加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8000m ³ /h。	浸漆和烘干生产线废气收集管道和 1 套活性炭吸附加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已经安装完成
		喷漆及烘干废气	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6 套水帘+1 套两级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8000m ³ /h。	喷漆及烘干和生产线废气收集管道和 3 套水帘+1 套两级活性炭吸收装置已经安装完成
		转子铸铝	铸铝车间熔化烟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套）”处理措施处理后经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脱模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风量为 30000m ³ /h。	铸铝车间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均已安装完成，两套除尘设备排气筒经合并后由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喷漆及清洗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漆废水间歇排放，年排放 144t，铸件清洗废水年排放 12t。	厂区暂未生产，暂未产生废水，承诺后期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处理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动力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厂内动力设备已设置减震基座和隔声设施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皂化液、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北部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1 处，面积 70m ² ，做好防渗、防腐、防雨等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实际建设在 1 号车间和 2 号车间之间靠东侧围墙位置
		一般固废	设一般固废暂存库 50m ² ，废金属屑收集后厂区内暂存，统一由物资公司回收。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泾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方案如表 3.2-2 所示。

表 3.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一期）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万台/年）	产能（万千瓦/年）	年运行天数（d）
1	YX3 系列高效率电动机	3	130	300
2	YE3 系列高效率电动机	3	130	300
3	YE4 系列高效率电动机	4	240	300
4	低速大转矩智能节能永磁驱动电机	0.03	2	300
各类电动机合计		10.03	502	300

（3）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如表 3.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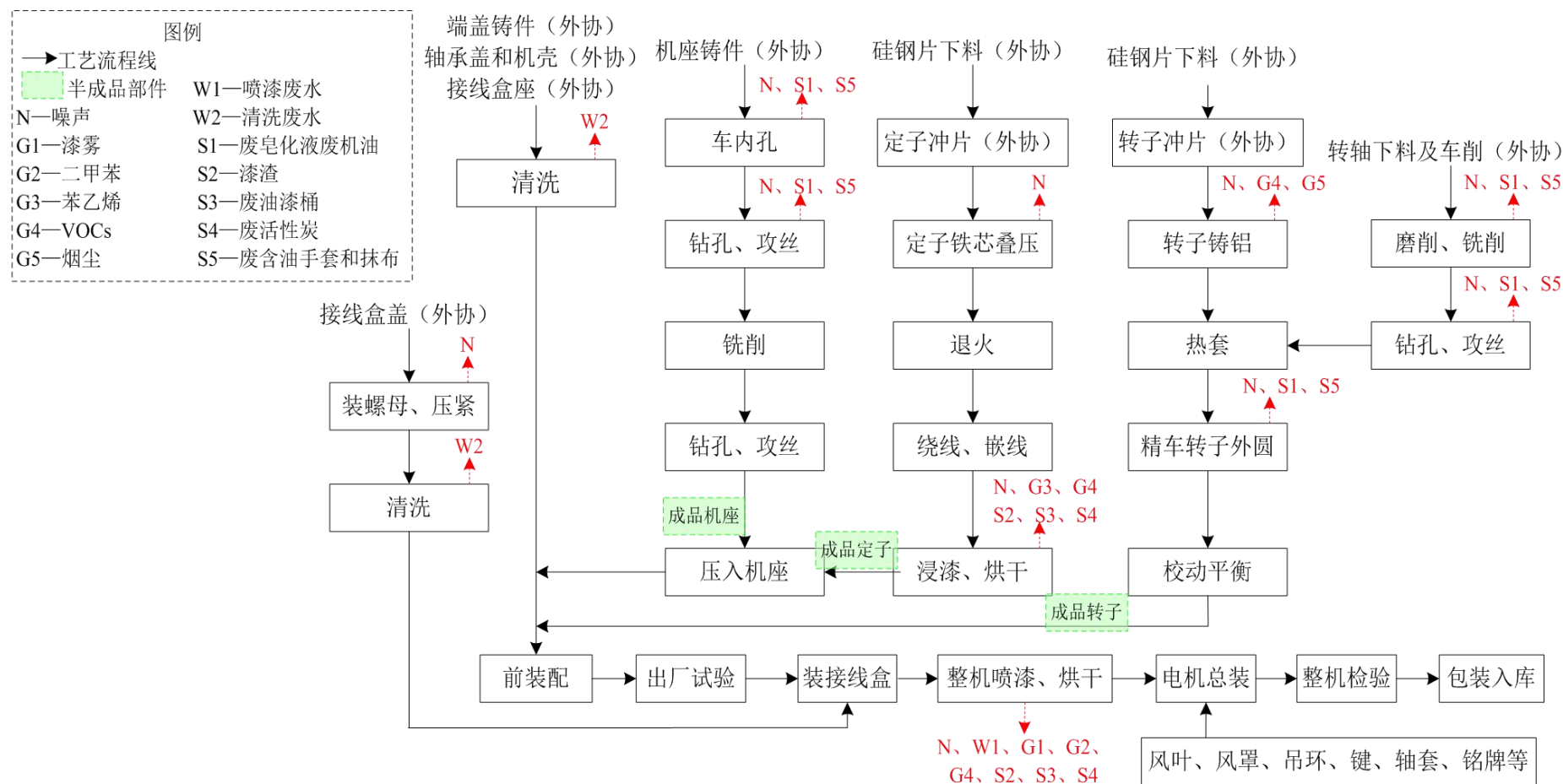
表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一期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1 号车间	自动嵌接流水线	H100、132、160、180	条	13	11
			H90、112、200、225	条	/	/
2		起吊装置	机械手	台	3	4
3		真空连续浸漆机	36 工位浸漆机	台	2	2
			28 工位浸漆机	台	2	2
4		废气处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套	1	1
5		智能物流系统	/	套	12	1
6		液压扣片机	Y32-40T	台	1	/
			Y32-63T	台	3	3
			Y32-100T	台	1	1
7	2 号车间	铸铝液压机（四柱立式）	YJN13-200	台	2	2
			YJN13-100	台	2	3
			YJN13-63	台	/	1
			YJN13-40	台	/	2
8		压轴液压机	Y41-10	台	1	1
			Y41-25	台	/	1
9		井式退火炉	RJ-160-9（氧化）	台	1	1
			RJ-160-9（退火氧化）	台	1	1
10		铝熔化保温炉	GDR-300-75	台	3	6
11		台车炉	FRT2-75-9	台	1	1
12		液压校直机	Y41-4T	台	1	/
			YD41-63T	台	1	/
13		自动给汤机	GT-02N	台	5	2
14		磨床	MKA1320*750/H	台	3	3
			MKA1320A*750	台	1	6
			MKA1332*1000	台	2	4
15		铣床	XA6132	台	2	2
			X6036	台	1	1
16		车床	CK-630	台	4	2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年产 300 台低速大转矩智能节能永磁驱动电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CK-400	台	1	2
			CK-500	台	/	2
17		动平衡机	HM2BK(50Kg)	台	1	1
			HM20BU-L(120Kg)	台	1	1
			HM20BU(300Kg)	台	/	1
			HM20BU(700Kg)	台	/	1
18		行车	5t	台	6	4
19		车床	CK500/750	台	6	6
			CK516	台	7	8
			CK400	台	8	12
			NL324SA	台	/	2
20	3 号 车 间	铣床	ZXY160~128	台	12	3
			ZXY200~225	台	5	2
			ZXY250~280	台	5	2
			JMJZXZ160~180	台	6	4
			JMJZXZ112~132	台	6	4
			JMJZXZ90~100	台	/	8
21		清洗设备	转蓝加热清洗	台	2	1
			超声波加热清洗	台	2	1
			连续通货式清洗	台	1	/
22		行车	5t	台	6	2
23		装配线	H80~100	条	1	1
			H112~160	条	1	1
			H180~200	条	1	1
			H225~280	条	1	1
24		轴承压机	H80~160	台	1	2
25	4 号 车 间	感应加热器	YSF41-63	台	2	2
26		定子压机	YSF41-100	台	2	2
27		试验台	H80~280	条	2	4
28		喷漆房和悬挂链	H80~280	组	3	3
29		烘道	H80~280	条	3	3
30		废气处理设备	H80~280	套	1	1
31		行车	3t、5t	台	6	6

3.3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生产各种型号的电动机，电动机主要由定子、转子、端盖、机座等构成。

1、定子生产工艺

（1）工艺过程：成品定子由定子铁芯、定子绕线等组成。

定子铁芯生产外协完成，运输至厂内进行叠压检测，检测合格进行退火处理，退火温度为 720℃。

定子绕线工艺过程：用铜漆包线在半成品定子铁芯上绕线、嵌线、接线，并进行电工检验，再进入浸漆机组浸绝缘漆并烘干成为定子成品待用。

（2）产污环节：剪切、冲槽、冲片等加工设备噪声 N；浸漆及烘干废气（污染物为二甲苯 G3、非甲烷总烃 G4）。

2、转子生产工艺

（1）工艺过程：转子由转轴、铸铝转子等组成。

转子铸铝：转子冲片生产外协完成，外购的铝锭投入铝熔化保温炉内融化后，经自动给汤机送至铸铝液压机中进行压铸，保压 2~5 分钟后再脱模形成铸铝转子。铸铝过程设备均采用电加热。

转轴加工：经过车削处理的转轴原料在厂内进行磨削、铣削、钻孔攻丝等加工成转轴，再与铸铝转子进行组装，经过精车转子外圆、校动平衡等过程形成成品转子。

（2）产污环节：机加工设备噪声 N；废皂化液、废机油 S1、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S5、转子铸铝产生的有机废气 G4 和烟尘 G5。

3、机座等生产工艺

（1）工艺过程：

机座毛坯件经车内孔、钻孔、攻丝等精加工成机座成品。

端盖、轴承盖及接线盒座毛坯件加工均外协处理加工成端盖、轴承盖及接线盒座成品，成品运输至厂内进行清洗后用于装配。

（2）产污环节：机加工设备噪声 N；废乳化液 S1、废含油手套、抹布 S5，端盖、轴承盖、机座、接线盒清洗废水 W2。

4、浸漆及烘干

（1）工艺过程：浸漆目的为使线圈绝缘，提高线圈绕组的耐潮、耐热、导电、

导磁及机械性能。半成品定子铁芯上绕线、嵌线、接线工序完成后，进入浸绝缘漆工序，该项目采用 JF-9801F2 绝缘连续浸渍漆，稀释剂为 JF-9801F2 稀释剂（苯乙烯），生产设备为 4 台真空连续浸漆设备（电加热）。在设定好设备运行工艺参数后，装入工件的吊框经升降装置挂入浸漆机挂杆上，在浸漆设备内自行进行预烘、冷却、浸漆、滴漆、胶凝固化后，由升降装置卸下吊框后运转至专用区域自然冷却。烘干温度 145~155℃，烘干时间 3~5h。

（2）产污环节：浸漆及烘干废气（污染物为苯乙烯 G3、非甲烷总烃 G4）：真空浸漆罐打开时，在上部侧抽风，废气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加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

5、喷漆及烘干

（1）工艺过程：该项目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操作，全厂设置 6 台水帘喷漆柜，工件喷漆在水帘喷漆柜中进行，工件悬挂通过喷漆柜，使用喷枪对工件喷漆，喷漆操作一般 10~20s 完成。水帘喷漆柜中的水循环使用，循环一定时间后定期更换。每个喷漆柜配套一个循环水池，尺寸为 3m×2m×0.4m，有效容积 2m³，随着使用过程中不断消耗，定期补水，一般一个月补水 100kg 即可满足生产需要。喷漆过程中，大部分油漆附着到工件表面，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漆雾颗粒物等污染物部分被水帘装置吸收进入循环水系统中，最终以漆渣和废水等形式排出系统。漆渣定期捞出，送至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该项目电机表面喷漆使用 JF-S0402 各色丙烯酸聚氨酯磁漆（属于快干漆），稀释剂为 JF-X01（主要成分二甲苯、醋酸丁酯、助剂等），具有附着力强、耐冲击力强、快干、硬度高、保色性好等优点。喷漆后工件通过悬挂流水线进入流平区和烘干区，流平时间约 25min，烘干温度为 60~80℃，时间约 30min。烘干区废气经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2）产污环节：喷漆废水定期排放，2 个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为 12t（6 台喷漆柜合计），全年排放量为 72t，废水具有间歇排放、水量小、污染物浓度较高等特点，喷漆废水委托泾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喷漆及烘干废气（污染物为漆雾 G1、二甲苯 G2、非甲烷总烃 G4）：喷漆过程负压抽风，喷漆废气先采用水帘处理，再与烘干区废气一并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及烘干配套 6 台水帘+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

置。漆渣定期捞出，送至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6、电机总装生产工艺

将端盖、机座、定子、转子等按工序组装，主要配件包括轴承、接线端子、紧固件等，完成前装配后，进行表面喷漆及烘干，添加风叶、风罩、吊环、键、轴套、铭牌等进行电机总装，产品经检验合格入库。

3.4 用水环节分析及水平衡

1、用水环节分析

该项目由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市政供水，用水环节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喷漆水帘循环补充水、铸件清洗用水、皂化液和脱模剂配比用水及绿化用水等。具体分析如下：

（1）喷漆用水

本项目在喷漆房设置有水帘喷淋系统，水帘喷漆柜中的水循环使用，每个喷漆柜配套一个循环水池，尺寸为 $3\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0.4\text{m}$ ，有效容积 2m^3 ，随着使用过程中不断消耗，定期补水，每个喷漆柜每天补充水量约 0.083m^3 ，新鲜水补充量为 300t/a （12 台喷漆柜合计）。

喷漆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平均每 1 个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为 24t （12 台喷漆柜合计），全年排放量约为 288t 。废水具有间歇排放、水量小、污染物浓度较高等特点，喷漆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铸件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铸件清洗用水年用量约 25t ，共设 1 个清洗水池，尺寸为 $2\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1\text{m}$ ，有效容积 2m^3 ，铸件清洗废水循环使用，1 个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为 2t ，废水具有间歇排放、水量小、污染物浓度较高等特点，铸件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皂化液配比用水和脱模剂配比用水

机械加工过程采用皂化液作为冷却用，项目皂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项目皂化液用量约为 0.3t/a ，皂化液和水配比平均按照 1:8 进行，年消耗新鲜水约为 2.4t/a 。项目产生少量废皂化液，年产生量约 2.1t/a 。废皂化液委托有危废资质

单位处置。

项目脱模剂用量约为 0.8t/a，脱模剂和水配比平均按照 1:8 进行，年消耗新鲜水约为 6.4t/a。脱模剂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无废水产生。

（4）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全厂共有职工 200 人，职工生活用水以 100kg/人·d 计算，全年工作 300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50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为 0.85，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250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食堂用水：食堂用水以 20kg/人·d 计算，全年工作 300d，则食堂用水量为 1000t/a，排放系数取为 0.85，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850t/a，经隔油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6）绿化用水：本项目绿化面积 16546m²，绿化用水以 0.1kg/m²·d 计算，则绿化用水量约 496.38t/a。

2、排水

项目喷漆废水和铸件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青弋江。

3、水平衡分析

该项目水平衡见图 3.4-1 和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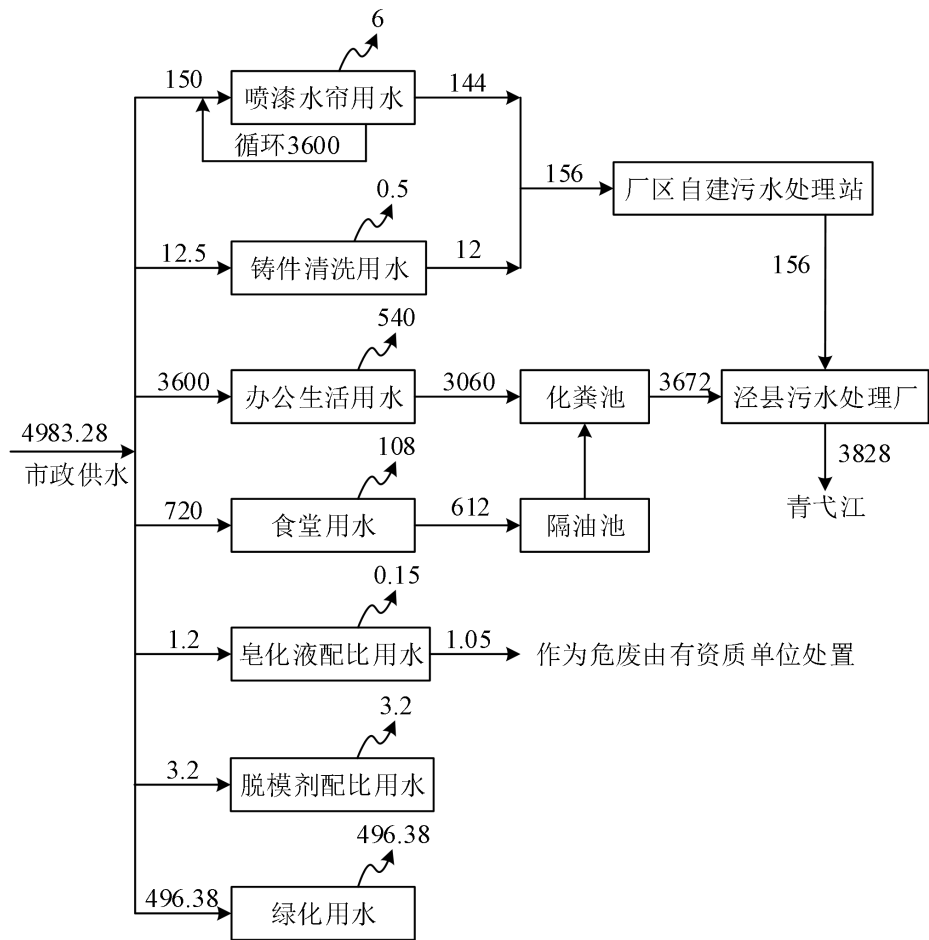


图 3.4-1 建设项目一期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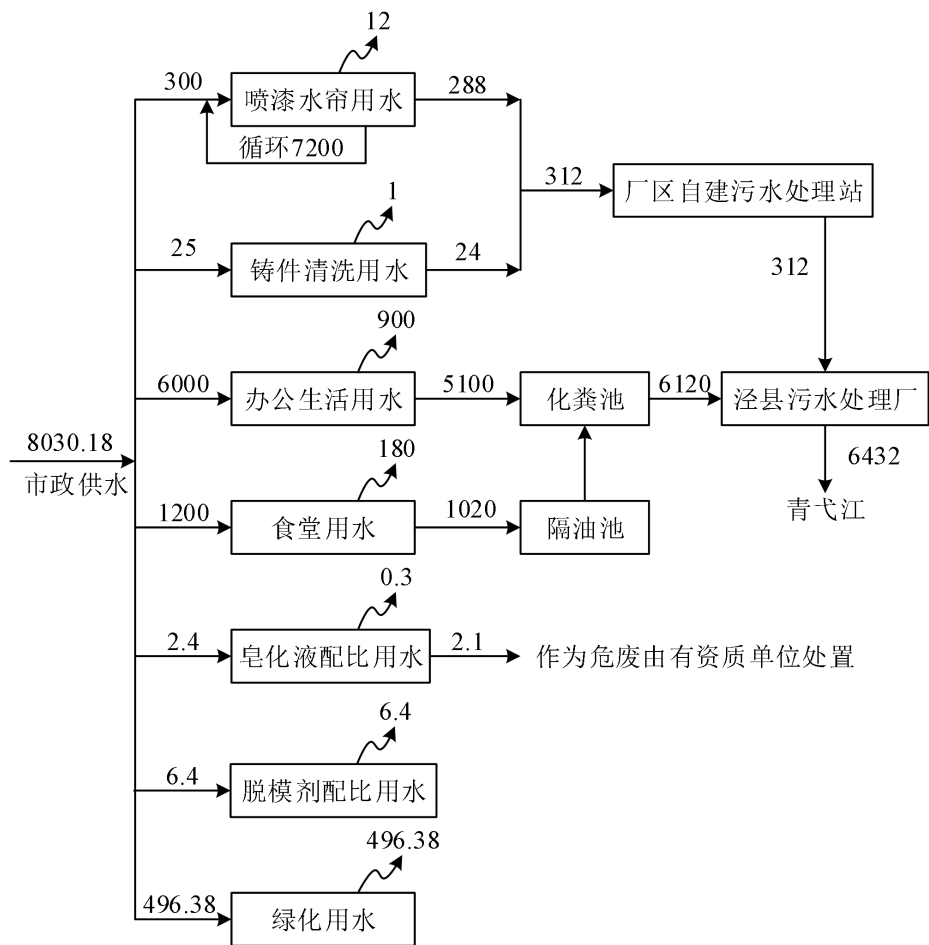


图 3.4-2 建设项目二期投产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4、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其排放的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漆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4-1 和表 3.4-2。

表 3.4-1 建设项目一期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72	COD	300	1.102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0	0.184
		BOD ₅	150	0.551		10	0.037
		NH ₃ -N	30	0.110		5	0.018
		SS	200	0.734		10	0.037
		动植物油	40	0.147		1	0.004
生产废水	156	COD	3000	0.468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50	0.008
		BOD ₅	200	0.031		10	0.002
		SS	500	0.078		5	0.001

表 3.4-2 建设项目二期投产后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120	COD	300	1.836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0	0.306
		BOD ₅	150	0.918		10	0.061
		NH ₃ -N	30	0.184		5	0.031
		SS	200	1.224		10	0.061
		动植物油	40	0.245		1	0.006
生产废水	312	COD	3000	0.936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50	0.016
		BOD ₅	200	0.062		10	0.003
		SS	500	0.156		5	0.002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表 3.6-1 所示。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及分析
1	在北部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1 处	厂区危废间暂存间实际建设在 1 号车间和 2 号车间之间	原设计中危废间离生产车间太远，不利于危险废弃物的储存和转运
2	原环评中车间内设 13 条自动嵌接流水线	实际车间内建设 11 条自动嵌接流水线	原环评中建设数据与实际建设数据有出入，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由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市政供水，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漆水帘循环补充水、铸件清洗用水、皂化液和脱模剂配比用水等。具体情况如下：

（1）喷漆用水

喷漆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为絮凝沉淀+气浮分离+MBR 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平均每 1 个月排放一次。废水具有间歇排放、水量小、污染物浓度较高等特点，喷漆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铸件清洗用水

项目铸件清洗废水循环使用，1 个月排放一次，废水具有间歇排放、水量小、污染物浓度较高等特点，铸件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皂化液配比用水和脱模剂配比用水

机械加工过程采用皂化液作为冷却用，项目皂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废皂化液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食堂用水经隔油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喷漆废水和铸件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青弋江。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按照排气筒进行统计）主要为：

①1#排气筒：浸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②2#排气筒：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③3#排气筒：转子铸铝工序产生的烟尘、非甲烷总烃；

④喷漆、浸漆、烘干等工序无组织挥发的漆雾、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转子铸铝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烟尘、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具体废气处理设施如下

（1）浸漆及烘干工序废气

浸漆及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浸漆和烘干废气经过 1 套活性炭吸附加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2）喷漆及烘干工序废气

喷漆及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喷漆过程水帘装置负压抽风，喷漆废气先采用水帘处理，再与烘干区废气一并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房喷漆废气，经过 6 台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区废气一并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3）熔炼烟尘

铝锭在熔炼过程中有一定烟尘产生。产生的烟尘经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1 套）处理后经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本套设置正在定制中，等除尘器运到后进行安装）。

（4）脱模废气

项目压铸脱模过程中脱模废气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由车间集气装置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1 套，与熔炼烟尘共用）处理后经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

项目有组织废气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总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参数		采取的处理方式
			高度 (m)	规格 (m)	
1#	浸漆及烘干工序废气	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	18	Φ1.0	经过 1 套活性炭附加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2#	喷漆及烘干工序废气	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8	Φ1.7	经过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区废气一并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3#	熔炼烟尘	颗粒物	18	Φ1.0	经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1 套) 处理后经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	Φ1.0	集气装置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1 套, 与熔炼烟尘共用) 处理后经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如图 4.1.2-1 所示。





图 4.1.2-1 处理措施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床、铣床、动平衡机、压机、液压机、车床、水泵、风机等设备。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

(1) 噪声源上降低噪声

- ①工艺设计上优先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
- ②强化生产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增高。

(2) 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

①在总图布置上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可能远离东、北、南、西厂界。将生产工艺设备噪声源集中布置在厂房内，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②本工程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机床、铣床、动平衡机、压机、液压机、车床、水泵、风机等设备。通过对工程设备采取的降噪措施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绿化在厂区围墙内种植绿化带，能起到一定的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金属屑、废皂化液、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废包装材料、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废漆渣

本项目在浸漆和喷漆工段会产生一定量漆渣，其产生量约为 8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12，危废代码为 900-252-12。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废活性炭

废机油主要来自于项目生产机械设备的机油更换产生的，项目产生废机油为 0.03t/a，属于危险废物。采用桶装收集，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漆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漆桶产生量为 2.2t/a，环评定义该类废物属于中转物，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原料供货商回收处理。

(4) 含油手套、抹布

含油手套、抹布主要来自设备维护中产生的，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 0.05t/a，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日常清运。

(5) 废金属屑

废金属屑主要来自精车、磨床加工以及钻孔、加工中心等机加工过程，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对于含油废屑，要求企业采取控油措施，控油后再外售处理，禁止未经控油直接在车间地面堆放。

(6) 废包装材料

项目外购组件在转运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包装固废，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7) 废催化剂

项目浸漆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法进行治理，催化剂长期使用会导致催化剂中毒失效，需定期更换，定期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回收利用。

(8) 废皂化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乳化液使用半年至一年后需要重新更换，从而形成废乳化液。废乳化液属于危废类别 HW09（危废代码：900-006-09），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9）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 2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0kg/d、25t/a。分类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日常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

本项目运输主要采用车运。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线和定时。定车就是要将装运危险物品的船只（车辆）、工具相对固定，专车专用。定人就是要将管理、驾驶、押运以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这样就保证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始终是有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定线和定时就是运输工具需在有关部门指定的时段内通过指定的运输路线运输。

运输装卸过程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85）规定的危险物资标记，包括标记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同时具有易燃、有毒等多种危险特性时，则应根据其不同危险特性而同时粘贴相应的集中包装标志，以便一旦发生问题时，可以进行多种防护。运输路径应尽可能避开河流、水库、居民集中区等敏感区；在车辆通过水库边、跨河桥梁及险峻路段时，车速应小于 40km/h，并注意往来车辆，避免事故发生。禁止超载，禁止搭载无关人员，禁止配装其他货物，不乱停、乱放、更不能在人口稠密区及闹市区停放；每车必须配备 1~2 名押运员，配备必要的通讯设施。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2）按规范在生产区和储存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3）制定危险品保管、领用、操作的严格规章制度，防止危险品流失。

（4）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和管理，特别是危险岗位的操

作工，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操作的技术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才能单独上岗。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工艺条件。

(5)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6)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减少废气事故排放的危害性。

(7) 对于厂区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企业必须进行申报登记，建立符合标准的专门贮存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并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和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以防危险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和土壤。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危险固废得到有效处理。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8) 围堰及沟槽设置

漆料暂存间周围设置围堰及沟槽，当油漆桶破裂发生泄漏，泄漏出来的物料会首先被收集在漆料暂存间的围堰内，进入水体、土壤和装置外环境的可能性很小。如发生泄漏，泄漏出来的液体受到围堰的阻隔，进而通向沟渠最终进入事故池中，从而将次生危害降至最低。

(9) 消防事故池

本工程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其同时发生火灾次数为一次，火灾延续时间按 2 小时计，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10 L/s，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为 40L/s。本项目在项目区设计消防水池，按室外消防最大用水量，持续 2 小时计算，则产生 288m³。厂区北侧建设一个 400m³的消防事故池，可以满足消防要求。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我单位已编制《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备案。详见附件备案表

4.2.2 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

本项目厂区建设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环监[1996]470 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监测。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该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已按照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计、设标志牌;对于本项目新建的废气处理设施及改造的废气处理设施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及《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计、设标志牌并编号。

4.2.3 其他设施

(1) 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项目原辅材料的储存、输送、生产和污染处理过程中,会不可避免的发生泄漏(含跑、冒、滴、漏),有可能渗入地下水,从而影响地下水环境。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① 污染源控制措施

本项目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优化排水系统设计,工艺废水及生活污水收集及预处理后通过管线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 厂区分区防渗控制措施

对厂区可能泄漏工业废水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渗漏和泄露的废水收集起来进行处理。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如图 4.2.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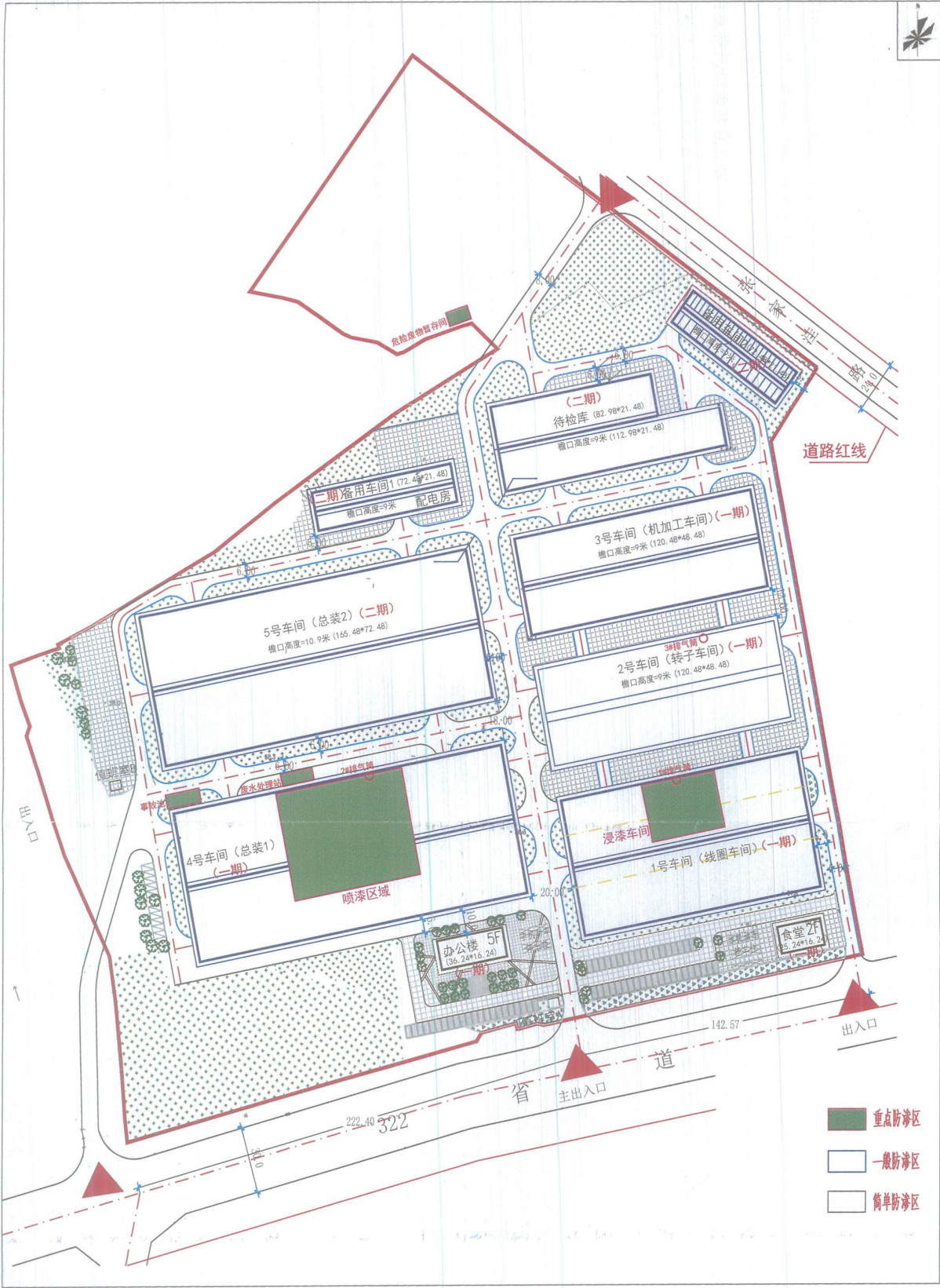


图 4.2.3-1 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示意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0 万元，一期实际总投资 2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7%。本项目一期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表落实情况如表 4.3-1 和表 4.3-2 所示。

表 4.3-1 一期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环评中一期设计投资 金额（万元）	备注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190	新建	175
2	污水处理设施	35	新建	30
3	噪声防治措施	10	新建	10
4	地下水防范措施（新建厂房地 面防渗措施）	25	新建	30
5	合计	260	/	245

表 4.3-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表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预期效果	实际验收情况
废气	喷漆及烘干废气	密闭水帘式喷漆房 3 个，废气经 3 台水帘+1 套两级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活性炭定期（约 3 个月）更换，活性炭脱附装置废气引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一并处理。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二甲苯、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	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均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施已安装完毕。废气监测满足要求的排放限值
	浸漆和烘干废气	废气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活性炭定期（约 3 个月）更换，更换下来的活性炭经脱附处理引至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二级标准，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	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均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施已安装完毕。废气监测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的排放限值
	转子铸铝废气	熔化烟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套）”处理措施处理后经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套）”收集处理后，也经 3#排气筒排放。	烟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	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均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施暂未安装完成。废气监测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的排放限值
废水	喷漆、清洗废水	经厂区自建的 1 座污水处理站（工艺为絮凝沉淀+气浮分离+MBR 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后接管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和管道已建设完成，废水待后期工况稳定后监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动力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水泵、空压机设置隔声间，风机出口采用消声器。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待后期工况稳定后监测。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金属屑收集后厂区内暂存，统一由物资公司回收。厂区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库 1 座，50m ² 。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执行，不造成二次污染。	固废和危废暂存处已经建设完成。已签订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	在厂区北部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1 处，面积为 70m ² ，需做好防渗、防腐、防雨等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地下水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一：污水收集管沟、事故池、喷漆循环水池均采用压实土+防渗混凝土+土工布防渗，池体内表面涂刷沥青防渗涂料。 重点防渗区二：漆料暂存间、危险固废暂存库等区域采用压实土+防渗混凝土+涂料防腐。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动力房等，一般污染防治区可采用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	保存防渗等隐蔽工程施工照片备查；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产生明显影响。	厂区防渗措施已落实
	事故池	设置容积为 400m ³ 的事故池 1 座。		厂区 400m ³ 事故池已按要求建设完成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结合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估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分析,可以得出以下结论:采取评价所提出的各种治理措施后,该项目漆雾(PM_{10})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78%,二甲苯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1.67%,苯乙烯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4.96%,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1.22%。上述污染物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判断标准,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对区域空气环境影响不大;无组织排放的漆雾(PM_{10})、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经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软件计算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此外,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相关公式计算,该项目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100m。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现状敏感点分布;在该项目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需严格按照园区规划用地性质进行控制,避免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以及食品加工企业等对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项目。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厂区内废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喷漆废水和清洗废水委托泾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青弋江,对青弋江地表水影响小。

(3)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废皂化液、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漆桶、含油手套、抹布、废金属屑、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交由泾县环卫部门清运(包括含油手套、抹布);机加工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皂化液、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漆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北部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1 处,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建设。

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从根本上解决了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问题，不仅实现了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避免因固体废弃物堆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而且具有较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动力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空压机、变压器设置单独设备房。采取以上措施后，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满足 4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评价分析结论

该项目涉及油漆等易燃物品，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成熟可靠，项目在设计中严格执行各专业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项目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有效降低。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和入区项目主导产业定位要求；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落实情况如表 5.2-1 所示。

表 5.2-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1、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冲洗废水通过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施工现场须围挡封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车辆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采用封闭、遮盖措施，施工现场土方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9)相关标准要求。 3、施工期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在午休时间及夜间施工，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处理，禁止乱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至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已经按要求进行施工，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与居民投诉事件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2	废气。浸漆及烘干废气在密闭环境进行，浸漆及烘干工序废气通过风机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浸漆设备废气和更换下来的活性炭通过脱附处理引至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苯乙烯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and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二级标准，VOCs 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喷漆及烘干废气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喷漆过程水帘装置负压收集，12 合水帘喷漆柜喷漆废气与烘干区废气一并收集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更换的活性炭通过脱附处理产生的废气再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铸铝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脱模废气经集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用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二甲苯、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	项目浸漆及烘干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的处理设施已经安装完成；铸铝产生的烟尘暂未安装处理设施，等待处理设施运送到厂后安装。废气排放经检测可以达标排放
3	废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喷漆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漆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厂内雨污管网建设已基本完成，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已施工完成。厂内废水经检测可以达到排放标准
4	噪声。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采取消声、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厂内噪声情况需等待厂区后期运行后监测
5	固废。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废皂化液、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含油手套、抹布、废金属屑、生活垃圾等。项目机加工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皂化液、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包括含油手套、抹布)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间已建设完成，已签订危废处理合同
6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	本项目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备案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7	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在原设计总产能 24 万台电机/年基础上增加年产 300 台低速大转柜智能节能永磁驱动电机的生产能力，同时增加 2 条浸漆生产线、11 条嵌接流水线和 2 条总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变。从设备台数看，增加电机产量约占原年产量的 0.125%，增加的设备总功率 2 万千瓦/年占原年产 1000 万千瓦的 0.2%。由此可知，本次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已经向泾县环保局提交变更报告，并获得同意（泾环综函[2019]24）。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确认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1) 废气排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铝锭熔炼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6.1-1。

表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m)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漆雾)	120	3.5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二甲苯	70	1.0	15	1.2	
3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4.0	
4	苯乙烯	/	6.5	15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
5	烟尘	150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注：苯乙烯臭气浓度标准为2000（无量纲）。

(2) 废水排放：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泾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B标准，具体见表6.1-2；

表 6.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指标	PH	COD	氨氮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	4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一级 B 标准	6~9	60	8 (15)	20

(3) 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详见表 6.1-3。

表6.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65	55

(4) 固废标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 (1) 监测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 (2) 监测项目: pH、COD_{Cr}、BOD₅、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 (3)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两天。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废气

- (1) 监测点位: 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气筒(1#排气筒);浸漆及烘干废气排气筒(2#排气筒);转子铸铝废气排气筒(3#排气筒)。
- (2) 监测项目: 1#排气筒监测颗粒物、苯乙烯、VOCs;
2#排气筒监测颗粒物、二甲苯、VOCs;
3#排气筒监测颗粒物、VOCs
- (3) 监测频次: 各排气设施均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三天。

7.1.2.2 无组织废气

- (1) 监测点位: 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 (2) 监测项目: 颗粒物、苯乙烯、二甲苯、VOCs。
- (3) 监测频次: 小时均值,4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外 1 米。
- (2) 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Leq (dB),昼、夜噪声。
- (3) 监测频次: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监测技术规范

-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5、《水质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6、《地下水环境检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 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75）
- 8、《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HJ/T 75）
- 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
- 10、《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
- 11、《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
- 12、《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

(2)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如表 8.1-1 所示。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苯乙烯	苯系物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1mg/m ³
二甲苯			
VOCs	挥发性有机物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1mg/m ³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如表 8.1-2 所示。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1dB[A]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如表 8.1-3 所示。

表 8.1-3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ESJ 电子天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8.2 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如表 8.2-1 所示。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测试仪器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ESJ 电子天平 /ESJ182-4/GH-YQ-N05 有效期至 2021.6.18
苯乙烯	苯系物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GH-YQ-N62 有效期至 2020.5.12
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SQ 7000/GH-YQ-N63 有效期至 2020.5.12
VOCs	挥发性有机物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长管型酸碱度笔 /8692/GH-YQ-W31 有效期至 2021.6.27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 /HCA-100/GH-YQ-N08 有效期至 2021.3.18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GH-YQ-N11 有效期至 2020.6.2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GH-YQ-N27 有效期至 2021.6.2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ESJ 电子天平 /ESJ182-4/GH-YQ-N05 有效期至 2021.06.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GH-YQ-N22 有效期至 2021.6.27

8.3 人员能力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整个过程中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整体人员情况如表 8.3-1 所示。

表 8.3-1 人员能力一览表

序号	人员	承担任务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1	王柯	项目负责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合格证	2017-JCJS-616505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	李万强	现场采样	上岗证	GH11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 有限责任公司
3	陶四正		上岗证	GH24	
4	杨斌		上岗证	GH32	
5	周开丽	实验室内分 析工作	上岗证	GH10	
6	俞敏		上岗证	GH18	
7	张景芳		上岗证	GH20	
8	程超		上岗证	GH19	
9	马彦丽		上岗证	GH23	
10	张宁		上岗证	GH26	
11	任阳阳		上岗证	GH0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表 8.4-1 质量控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1	COD _{cr}	8	1	13	100	/	/	/	1	100
2	NH ₃ -N	8	1	13	100	1	13	100	1	100
3	BOD ₅	8	1	13	100	/	/	/	1	100
4	SS	8	1	13	100	1	13	100	/	/
5	石油类	8	/	/	/	/	/	/	1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如表 8.6-1 所示。

表 8.6-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标准示值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0.7.30	94.0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 ≤0.5	合格
2020.7.31		93.8	0.2	93.8	0.2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我单位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项目生产负荷及工况情况，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对本项目的周边气象条件、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根据我单位出示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生产工况负荷如表 9.1-1 和 9.1-2 所示。

表 9.1-1 焚烧炉运行工况负荷

监测日期	生产内容	环评中生产量 (个/d)	实际垃圾处理量 (个/d)	运转负荷 (%)
2020.7.30	YX3 系列高效率电动机	100	84	84
	YE3 系列高效率电动机	100	87	87
	YE4 系列高效率电动机	133	119	89.5
2020.7.31	YX3 系列高效率电动机	100	88	88
	YE3 系列高效率电动机	100	86	86
	YE4 系列高效率电动机	133	113	85.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如表 9.2-1 所示。

表 9.2-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监测时间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
2020.7.30	08:00-09:00	1.3	25.9	101.5	东南	阴
	10:00-11:00	1.2	30.4	101.1		
	14:00-15:00	1.4	31.3	101.0		
	16:00-17:00	1.0	28.7	101.3		
2020.7.28	08:00-09:00	1.6	27.4	101.6	东南	多云
	10:00-11:00	1.4	33.7	101.1		
	14:00-15:00	1.5	34.1	101.0		
	16:00-17:00	1.2	31.8	101.2		

9.2.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情况如表 9.2-2 所示。

表 9.2-2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 位	检测日期	频 检测项目 检测 次	1	2	3	4	均值
厂区污 水总排 口 W1	2020.7.31~ 2020.8.6	pH	7.36	7.39	7.33	7.35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2	10	13	11	12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6	2.4	2.9	2.3	2.6
		总悬浮物 (SS)	7	8	8	7	8
		氨氮 (NH ₃ -N)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石油类	0.06L	0.06L	0.09	0.06L	/
	2020.7.31~ 2020.8.6	pH	7.37	7.34	7.34	7.33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0	12	12	14	12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6	2.4	2.6	2.9	2.6
		总悬浮物 (SS)	8	9	7	8	8
		氨氮 (NH ₃ -N)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备注		pH 为无量纲, 其他检测因子单位为 mg/L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本次验收监测厂内废水处理系统 2020 年 7 月 30 日废水污染物排放均值 (pH: 7.33-7.39 无量纲、BOD₅: 2.6mg/L、COD_{Cr}: 12mg/L、总悬浮物: 8mg/L、氨氮: 未检出、石油类: 一次检出为 0.09mg/L, 其他未检出); 2020 年 7 月 31 日废水污染物排放均值 (pH: 7.33-7.37 无量纲、BOD₅: 2.6mg/L、COD_{Cr}: 12mg/L、总悬浮物: 8mg/L、氨氮: 未检出、石油类: 未检出); 对比《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可以达标排放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

9.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9.2-6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1	2	3
喷漆及烘干废气	2019.07.30	颗粒物 mg/m ³	2.1	2.5	2.3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VOCs mg/m ³	23.4	21.7	23.7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07.31	颗粒物 mg/m ³	2.3	3.2	2.4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VOCsmg/m ³	19.5	22.0	22.6
浸漆及烘干废气	2019.07.30	颗粒物 mg/m ³	2.5	2.9	2.7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VOCsmg/m ³	23.5	26.3	27.7
	2019.07.31	颗粒物 mg/m ³	2.4	2.6	2.5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VOCsmg/m ³	23	26	24
转子铸铝废气	2019.07.30	颗粒物 mg/m ³	2.8	3.2	2.9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VOCsmg/m ³	11.3	13.4	12.1
	2019.07.31	颗粒物 mg/m ³	2.7	2.9	2.5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VOCsmg/m ³	12.3	14.0	14.7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9.2-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0.7.30	第一次	0.137	0.177	0.160	0.178
		第二次	0.140	0.165	0.170	0.163
		第三次	0.143	0.168	0.185	0.180
	2020.7.31	第一次	0.128	0.182	0.163	0.175
		第二次	0.137	0.163	0.190	0.183
		第三次	0.147	0.188	0.158	0.165
苯乙烯 (mg/m ³)	2020.7.30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0.7.31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2020.7.30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0.7.31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VOCs (mg/m ³)	2020.7.30	第一次	0.64	1.67	1.66	1.72
		第二次	0.66	1.71	1.59	1.70
		第三次	0.69	1.71	1.71	1.69

		第一次	0.63	1.75	1.64	1.61
	2020.7.31	第二次	0.68	1.57	1.56	1.66
		第三次	0.68	1.62	1.55	1.62
2020 年 7 月 30 日检测期间天气为阴、风向为东南、风速 1.4m/s; 2020 年 7 月 31 日检测期间天气为多云、风向为东南、风速 1.5m/s。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二级标准，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

9.2.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如下所示。

表 9.2-9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7.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11：00-11：30）	54.5	夜间 （23：20-23：50）	46.2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5.5		45.1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6.7		44.3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6.2		48.0
2020.7.31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11：00-11：30）	53.7	夜间 （22：00-22:30）	46.3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5.6		45.4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4.6		46.0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6.9		46.4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4.5-56.9dB (A)，厂界四个监测点均满足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44.3-48.0dB (A)，厂界四个监测点均满足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10 公众意见调查

为充分了解本项目试运营期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问题和目前存在的环境影响问题，进一步核实环评和设计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本次竣工验收环境影响调查采取问卷调查，走访了企业周边民众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

10.1 调查目的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广泛的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章制度。了解建设项目在不同时期存在的环境影响，发现工程设计期、施工期曾经存在的及目前可能遗留的环境问题，试运营期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评价，促进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10.2 调查范围和方式

公众意见调查采用问卷调查，即被调查对象按设定的表格采取填写选项的方式作回答，调查对象为直接受影响的民众个人，主要为企业周边的居民。本次共发放调查问卷 54 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54 份，回收率为 100%。

10.3 调查内容

主要针对试运营期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及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与效果、污染扰民情况征询当地居民意见、建议。公众意见调查内容如表 10.3-1 所示。

表 10.3-1 公众意见调查表

个人概况	姓名		联系方式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住址			
工程概况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皖南电机厂）始建于 1958 年，2002 年改制为民营股份制企业，专注电机制造，是中国高效电机制造专家，是中国中小型电机行业最具规模和实力的生产企业之一，系中国机械工业 100 强、中国电机工业 20 强。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形成了以低压高效、高压高效为主导，多种派生系列并举的生产制造格局，产品涵盖 YE3、YX3 高效、低压大功率、防爆、高压、变频、制动、Z4 直流、分马力、不锈钢、NEMA 标准、新能源汽车用电机、电动叉车牵引电机等，共 50 多个系列 10000 多个基本规格。出口产品覆盖到欧盟 IEC 标准、北美 NEMA 标准和日本 JIS 标准			

	2017 年 11 月 9 日, 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17]203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准立项建设。2018 年 4 月 16 日, 泾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下达了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函。2018 年 5 月,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送至泾县环境保护局给予审批。2018 年 5 月 15 日, 泾县环境保护局(泾环综函[2018]23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 2019 年 4 月,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皖南电机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报告; 2019 年 5 月 5 日, 泾县环境保护局, 泾环综函[2019]24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报告进行备案。我单位根据泾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函, 全面落实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目前本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 二期目前未进行建设。一期项目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针对该工程建设期间和投入试生产以来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感谢您的合作!	
意见调查	1、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是否有扰民现象?	☐ A.没有扰民 B.存在扰民现象, 但影响较轻 C.存在扰民现象, 影响较重
	2、本工程试生产期是否因环境污染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 A.从来没有 B.发生过
	3、本工程的废气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4、本工程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5、本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6、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7、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备注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公众参与对象基本构成统计如表 10.3-2 所示。

表 10.3-2 公众参与对象基本构成统计表

项目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人数	所占比例 (%)
性别	男	34	63
	女	20	37
年龄	30 岁以下	0	0
	30-50 岁	14	26
	50 岁以上	40	74

文化程度	大学、大专	1	2
	高中	5	9
	初中、中专及其他	48	89

公众参与意见统计如表 10.3-3 所示。

表 10.3-3 公众参与意见统计表

统计内容	调查意见	人数	所占比例 (%)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是否有扰民现象	没有扰民	54	100
	存在扰民现象,但影响较轻	0	0
	存在扰民现象,影响较重	0	0
本工程试生产期是否因环境污染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从来没有	54	100
	发生过	0	0
本工程的废气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54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本工程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54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本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54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54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	54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10.4 调查结果

调查结果显示,调查对象来源于各种性别,各个年龄段,各种文化程度,调查的对象具有随机性。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所调查的公众中 100% 的公众认为项目的建设及生产没有对其工作、生活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现场调查和监测，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厂区废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在完成以下整改措施后可通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 建议

（1）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工艺废气的达标排放。

（3）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附件

本报告附以下附件：

附件 1 备案文件

附件 2 备案补充说明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环评变更确认函

附件 5 厂区防渗图

附件 6 环评标准执行函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1

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备案〔2017〕203 号

关于同意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 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项目”备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通知如下：

一、同意对你公司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2017-341823-38-03-029767；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新建标准厂房 30000 平方米，购置机座加工单元 6 组、转轴加工自动线 2 组、自动嵌线流水线 4 条、连续浸漆设备 2 台、生产装配线 2 条等其他生产加工设备；二期购置机座加工单元 5 组、自

动嵌线流水线 4 条、连续浸漆设备 2 台、生产装配线 2 条等其他生产加工设备，配套建设变配电、给排水、消防、安全、环保、绿化等辅助设施。

三、建设地点：泾县经济开发区；

四、预计总投资 30000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五、请到国土、规划、环保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涉及项目的劳动、安全、消防、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开工建设前）等项目事项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已备案项目信息若发生较大变更的，请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抄送：县政府，县经济开发区，国土局、住建委、环保局
统计局、安监局

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9 日印发

（共印 14 份）

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17〕230 号

关于同意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 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建设规模和内容的通知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调整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请示》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通知如下：

一、同意《关于同意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案〔2017〕203 号）文件中建设内容和规模变更为：一期建设标准化厂房 30000 平方米，购置专用有限元分析软件、高精度数控外圆磨床、数控卧式铣床、高精度动平衡机、高精度加工中心、电机综合型式试

验系统、电机可靠性测试等研发、中试和生产及检测设备，一期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300 台低速大转矩智能节能永磁驱动电机的生产能力。二期建设标准化厂房 20000 余平方米，购置设备：机座加工单元 H100-280 各一组共九组，H100、H132 转轴加工自动线各一组，配套磨床、铣床、车床、动平衡机、压床或热套炉，H100-280 自动嵌线各一条，H80-280 连续浸漆设备共四台，H80-280 装配线共四条等，并完善配套辅助设施。

二、我委《关于同意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案〔2017〕203 号）文件除建设规模和内容变更外，其他内容不变。



抄送：县政府，住建委、国土局、环保局、统计局

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8 印发

泾县环境保护局

泾环综函〔2018〕23 号

关于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 KW 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 KW 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报告书》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 KW 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项目经县发改委发改备案〔2017〕203 号文备案，拟建于泾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新建标准厂房 30000m²，购置机座加工单元 6 组、转轴加工自动线 2 组、自动嵌线流水线 4 条、

连续浸漆设备 2 台、生产装配线 2 条等其他生产加工设备；二期购置机座加工单元 5 组、自动嵌线流水线 4 条、连续浸漆设备 2 台、生产装配线 2 条等其他生产加工设备，配套建设变配电、给排水、消防、安全、环保、绿化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

1、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冲洗废水通过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施工现场须围挡封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车辆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采用封闭、遮盖措施，施工现场土方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3、施工期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在午休时间及夜间施工，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处理，禁止乱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至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营运期环境管理

（一）废气。浸漆及烘干废气在密闭环境进行，浸漆及烘干工序废气通过风机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

后废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浸漆设备废气和更换下来的活性炭通过脱附处理引至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苯乙烯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and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二级标准，VOCs 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喷漆及烘干废气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喷漆过程水帘装置负压收集，12 台水帘喷漆柜喷漆废气与烘干区废气一并收集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更换的活性炭通过脱附处理产生的废气再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铸铝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用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二甲苯、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

（二）废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喷漆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漆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采取消声、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废皂化液、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含油手套、抹布、废金属屑、生活垃圾等。项目机加工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皂化液、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包括含油手套、抹布)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六、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泾县经济开发区，县发改委，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泾县环境保护局

泾环综函〔2019〕24 号

关于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千瓦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报告备案的函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千瓦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5 月 15 日通过了我局审批。由于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品方案、生产设备及办公楼建设时间发生了变化，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重新编制了《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千瓦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报告》（以下简称“变更报告”），根据变

更报告对项目变更部分的补充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经研究，现提出以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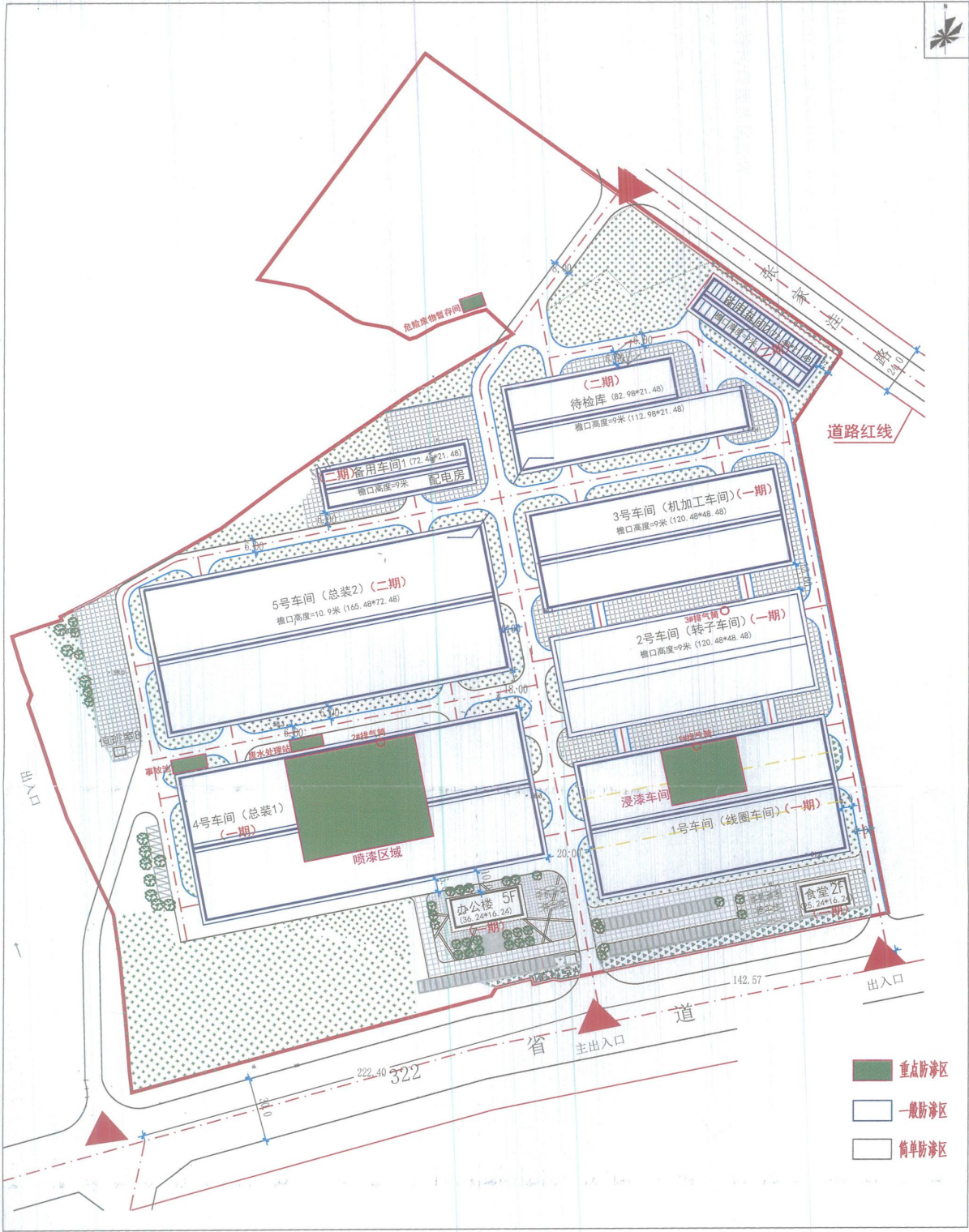
一、原则同意项目备案。由于项目一期正在建设，二期项目未启动，项目只是对产品方案、生产设备及办公楼建设时间进行了微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项目变更部分应严格按照变更报告书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变更后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未变更部分应按原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落实。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



附件 5



附件 6

关于“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 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函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制造基地项目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 322 省道北侧、张家洼路西侧，目前该公司已委托你单位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将环评执行标准确认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方法，确定拟建工程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SO₂、NO₂、PM₁₀、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长期标准值(2mg/m³)执行；二甲苯、苯乙烯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1“居住区大气中有毒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中的标准执行。

2 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青弋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2) 地下水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的分类方法，区域为声环境质量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VOC_s的排放标准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中的《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的排放标准。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泾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3 噪声污染物控制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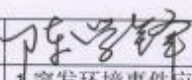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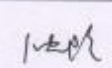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21592650217T
法定代表人	陈根喜	行业类型	电机制造业
联系人	王钧	联系电话	13965419765
单位所在地	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 322 省道北侧		
经纬度	中心经度 118°26'7.46" 中心纬度 30°42'7.43"		
预案名称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泾县经开区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11.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备案编号	02-341823-2019-019-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GW 201902 第 233 号

建档时间： 2020 年 9 月 20 日



安徽浩悦环境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漆渣	55 吨	袋装封口	900-252-12	固	油漆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活性炭	5 吨	袋装封口	900-039-49	固	油漆		
3	废皂化液	0.5 吨	桶装封口	900-006-09	液	硬脂酸钠、乳化油、水		
4	废机油	0.2 吨	桶装封口	900-217-08	液	矿物油		
5	废抹布、手套	0.2 吨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	油漆		
6	废油漆	5 吨	桶装封口	264-011-12	液	聚氨酯		
7	废绝缘漆	5 吨	桶装封口	264-011-12	液	聚氨酯		
8	以下空白							
9								
10								
合 计		70.9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麻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6 吨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1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3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未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退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账户信息：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 甲方：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800153464674H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泾县南华路 86 号 0563-5031925
开户行和账户：工行泾县支行 1317089009022101497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邓香生：0551-62697262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持 一 份，乙方持 三 份，甲方报送 一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 部 门：

联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

联系 电 话：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报 价 单

客户名称：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时 间：2019.9.16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公斤, 含税、含运费)	特性分析费 (元)
1	废漆渣	900-252-12	55吨	3.80元	/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5吨	3.60元	/
3	废皂化液	900-006-09	0.5吨	3.80元	/
4	废机油	900-217-08	0.2吨	3.70元	/
5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2吨	3.70元	/
6	废油漆	264-011-12	5吨	3.80元	/
7	废绝缘漆	264-011-12	5吨	3.80元	/
8					
9					
10					
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账 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3、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CONCH VENTURE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05	合同名称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金额	¥100,000.00	合同期限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甲方名称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	乙方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
甲方联系人	张某某	乙方联系人	李某某	甲方电话	139-5555-1234	乙方电话	139-5555-5678

委托方（甲方）：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甲方: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乙方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

第二条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包装方式及处置地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危废形态	预计产量(吨)	处置地点
1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水泥窑协 同处置	吨袋	固态	20	繁昌 县
2	铁质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散装	固态	4	
合计							24	

备注: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2、本合同标的物处置费用含运输费,具体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3、危险废物界定:列入2016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收集、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在乙方转运前须完成安徽省固废系统内合同填报工作,甲方免费提供地磅及负责装车。

(2)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易挥发性、氰化物等剧毒和高腐蚀类物质,若甲方所产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

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 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标签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他杂物等,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 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玻璃瓶洗净无残留物后破碎,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分类放置,废桶内不得留有残液,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的二次污染的现象。

(5) 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包装桶可完全分离且和合同及取样样品约定一致,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重新取样化验,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避免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6吨(含多种危废总量),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否则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1000元/车·次计算)。

(3) 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回收。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须现场取样化验危废样品,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危废,经复检若与取样样品不符,须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置,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废返还甲方,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付款或未支付其他应付费用,经乙方人员催款后超过7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不予转运,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处置费用。

(3)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何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 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经营许可证变更及地方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仍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缴纳预付处置费/元(大写) 零万零仟零佰零拾元人民币,用于冲抵最后一次危废处置费用。合同期内甲方若无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处置,不予退还,同时不予开具发票,视同违约。

(2)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确认上月已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及本合同附件单价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5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

注册地址: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繁昌支行营业部

账号:182739638445

第七条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3)其他特别约定:

1、废旧包装空桶须用托盘或压缩用吨袋盛装;

2、危险废物 PH 值控制 5--10 之间,强酸、强碱处置须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泾川镇南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华路86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张可可

经办人:

经办人:张可可

电 话:

电 话:0553--7718887

合同附件：

处置价格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方式	危废形态	预计产量 (吨)
1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水泥窑协	3500	吨袋	固态	20
2	铁质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同处置	3500	散装	固态	4
3	合计							24

备注：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六条“结算方式”执行。

3、附件处置价格（含运费）涉及双方商业秘密，仅限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泾县经济开发区 322 省道 北侧、张家洼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12 电动机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2 万千瓦中小功率超高效电动机(一期)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泾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泾环综函[2018]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6					竣工日期		202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5		所占比例（%）		0.95		
	实际总投资		2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5		所占比例（%）		1.17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17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5/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